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水上交通辅助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水上交通辅助管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7人，营业收入为1404419984.61万元，资产总额为45996748.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水上交通辅助管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7人，营业收入为1404419984.61万元，资产总额为45996748.99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年1月14

